

白云松洲广州市广利物流有限公司“8·7”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7日1时58分许，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后岗北街4号101广州市广利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送医救治无效于2024年8月18日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转来事故相关线索，经初步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1月15日，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松洲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松洲广州市广利物流有限公司“8·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松洲广州市广利物流有限公司“8·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安全操作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人员概况

1.广州市广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利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瑞琴；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后岗北街4号101；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经营范围：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王瑞琴（男，48岁，浙江省义乌市人）。

2.罗永方，男，59岁，贵州省毕节市人，广利物流公司搬运工，在事故中受伤，经送医救治无效于2024年8月18日死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利物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向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有记录日常安全检查情况，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事故发生前，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6日23时许，赣DM1118解放牌厢式货车进入广利物流公司并停放于上海第1仓库门前空地，该车载货物为饮料和配电箱，正在上晚班的搬运工罗永方负责为该车卸货，作业次序为从后向前，即先卸货厢后部的饮料，再卸货厢前部的配电箱。该批配电箱共250件，均以纸箱包装，每件重量约10公斤，堆码成多摞，高度接近货厢顶部，总体积为14.10立方米。卸货时，货厢后门及右侧门均为打开状态。

视频监控显示，2024年8月7日1时57分许，货厢内的货物仅余配电箱，罗永方独自在货厢内靠近右侧门的位置卸货，此时罗永方左侧的货物已出现明显向右倾斜的情况。1时58分许，罗永方双手从左侧高处拉拽并取下一件货物，左侧高处货物随即向右下方倾倒，继而引发左侧大量货物向右倾倒并砸在罗永方身上。罗永方双手抵住货物，身体向右弯曲，最终在大量倾倒货物的冲击下，与货物一起从货厢右侧门摔落至地面，造成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后岗北街4号101广利物流公司上海第1仓库门前空地。（图1、图2）



图1 事发地点及周边概况



图 2 事发地点

2.因事发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至接到事故举报时，事故原始现场已不存在。事故调查组调取了广利物流公司设置于涉事仓库对面的视频监控，该视频监控正对事发场地，事发时段有一辆横停货车遮挡了部分画面，但仍可大致显示事故发生前后的现场情况，经核对，该视频监控显示时间比北京时间快 5 分钟。

3.事故发生于货车卸货作业过程中。据广利物流公司提供的信息，涉事货车为解放牌厢式货车，车牌号为赣 DM1118，其货厢分设后门和右侧门，其中右侧门宽 2.5 米，高 2.8 米，侧门边距车头 4.5 米，货厢底板距地面 1.15 米。据现场人员陈述，事发时，涉事货车停放在上海第 1 仓库前，车头朝向仓库，车头约与仓库柱子平齐。（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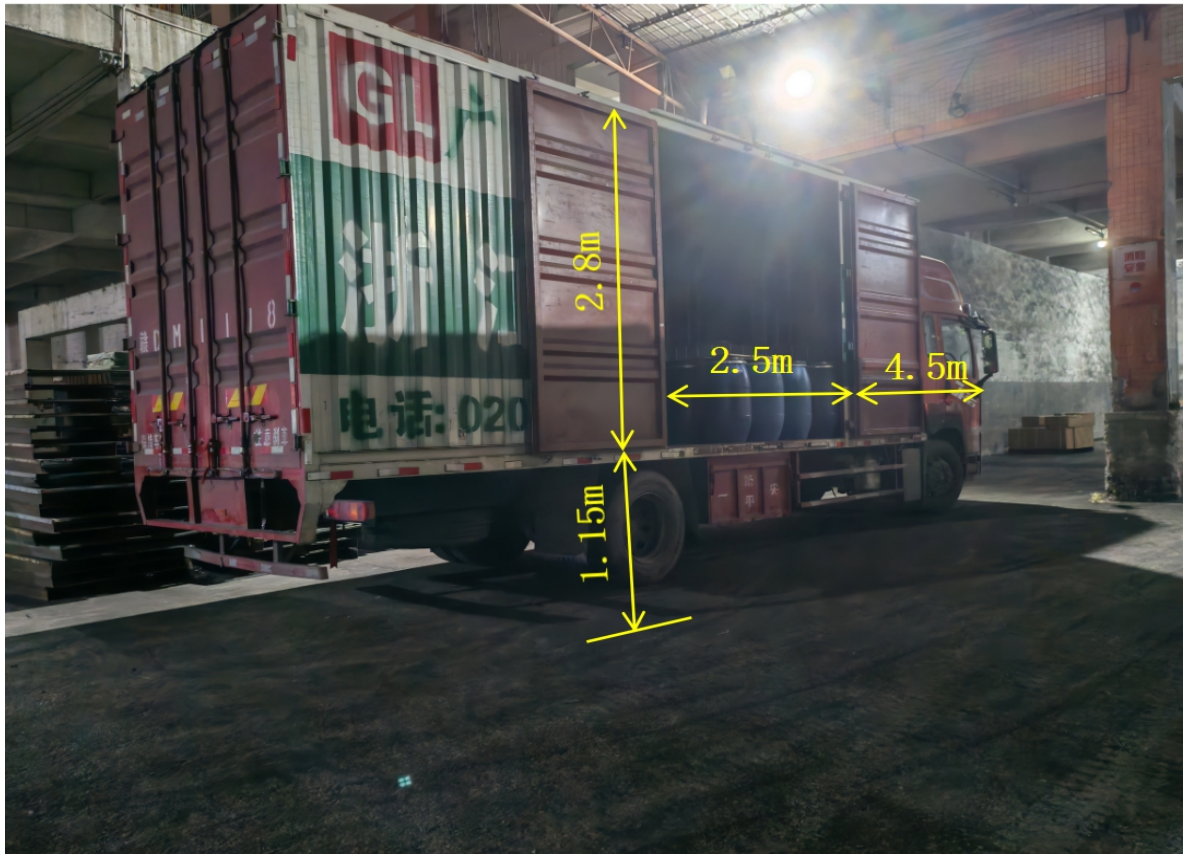


图 3 涉事货车情况（非事发现场拍摄）

4.根据广利物流公司提供的涉事货车托运单，事发时，涉事货车货厢内装载的货物为配电箱，该批货物共 250 件，总体积为 14.10 立方米。据广利物流公司人员陈述，配电箱均以纸箱包装，每件大小不一，平均约为 $40 \times 40 \times 60$ （公分），重量约为 10 公斤。（图 4）

GL 广利物流有限公司 托运单

20 24 年 8 月 7 日 始发站 东夜班一 货号 970801-250 到达站 义乌 线 (义乌) N92408070010

托 运 人	单位/姓名: 运满满1德坤 电话:	收 货 人	单位/姓名: Lisa 地址: 义乌山口新村110栋三单元 电话: 15356969826					
货物名称	包装	件数	重量或体积	运费	申明价值	保价费	付款方式	回单份数: 贰
配电箱	纸	250	14.10万	1270			欠付	
合计金额				大 写: 万 壹 仟 贰 佰 柒 拾 零 元 小写 ¥ 1270 元 送货方式: 送货				
代收货款: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备注 签回单 含卸货费140				
收 发 地 址	广州发货: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增城第一看守所旁 电话: 020-86256188 86255666 86256999 传真: 020-86256373 手机: 18617389357 张小姐 广州提货: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增城第一看守所旁 广利物流提货部 电话: 020-86255338 020-86255008			上海: 嘉定区南翔镇科茂路96号 电话: 021-62503988 杭州: 钱塘新区文海北路379号浙江教材纸业有限公司2号楼 电话: 0571-85234536 18617389377 宁波: 传化供应链中心二楼E区E201-206档 电话: 18617389372 义乌: 厚富小区71栋1单元 电话: 0579-85411753 18617389382 温州: 温州市瓯海区委桥今汇路299号 电话: 0577-86711195/18617389381 传真: 86712026 张先生 台州: 台州市桐屿大道物流A区40-41 电话: 0576-82447117 18617389373 张先生			赵经理 王小超 王小超 刘先生 张先生 张先生	

1. 托运人应当办理货物保价运输, 并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相应保价费, 发生货物灭失、损毁, 承运人按照货物灭失、损毁的实际价值赔偿。货物保价价值高于货物实际价值的, 按照实际价值赔偿。2. 托运人未办理货物保价运输或虽办理保价运输但未支付保价费的, 发生货物灭失、损毁, 承运人对损失货物的赔偿额为损失货物所对应运费的5倍(即: 按以上方式计算得出的赔偿额超过货物实际价值的部分承运人不予赔)。3. 索赔或扣留: 如遇国家执法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等)对货物(货物、易损、等危险品和一部危险品)有异议, 被扣留和罚款均由托运人自行处理。4. 凡因本单或与本单有关系的争议,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 未果, 由承运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5. 货物外包装完好, 内部出现短少或损坏概不赔偿。6. 货到目的地后有效期一个月, 如超过一个月未提货概不赔偿。7. 以上条款自托运人实际交付承运货物时生效。

查询电话: 020-86256188 86255666 86256999 查询网址: <http://www.GZGL56.com>

投诉电话: 13501502388 开票人: 梁敬华 17:27:11 托运人: 2584517

图 4 涉事货车托运单

5.视频监控显示,2024年8月7日1时57分56秒(北京时间,下同),罗永方独自在涉事货车货厢内卸货,所卸货物为堆码成多摞的配电箱,高度接近车厢顶部。此时,罗永方左侧货物已出现明显向右倾斜的情况。(图5)



图 5 作业现场（视频监控截图）

6.视频监控显示，1 时 58 分 01 秒，罗永方双手从左侧高处拉拽并取下一件货物。（图 6）



图 6 作业现场（视频监控截图）

7.视频监控显示，1时58分02秒，罗永方左侧高处的货物开始向右下方倾倒。（图7）



图7事发现场（视频监控截图）

8.视频监控显示，1时58分03秒，左侧大量的货物向右倾倒并砸在罗永方身上，罗永方双手抵住货物，身体向右弯曲。（图8、图9）



图 8、图 9 事发现场（视频监控截图）

9.视频监控显示，1 时 58 分 04 秒，倾倒的货物从货厢右侧门摔出，罗永方消失在画面中。因监控画面下半部分被其它车辆遮挡，未能显示货厢右侧门外下方及地面情况。（图 10）



图 10 事发现场（视频监控截图）

10.据广利物流公司人员指认及现场测量,事发后罗永方被发现倒卧于地的位置为涉事仓库门前距离柱子约 5.5 米处,即事发时停放于该处的涉事货车货厢右侧门下方地面。(图 11)



图 11 事发点测量情况

11.视频监控显示，事发时罗永方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12.查阅广利物流公司《工人规章制度》，其第一条规定“上班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帽”；据该单位相关从业人员陈述，该单位有向从业人员配发安全帽，在开会时有要求从业人员在搬货时佩戴安全帽，但事发前，该单位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安全帽。

13.事发时无直接目击者。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罗永方）受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经统计，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53108.33 元，包括医疗费

用 193108.33 元和双方协议赔偿 1060000 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利物流公司在附近的其他人员闻声赶来，发现罗永方躺在地上，身体蜷缩，头部下方有少量血流出，身旁地上有散落的货物。在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护车迅速到达现场后将罗永方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救治。广利物流公司在场人员打电话向正在家中休息的经理鲁某庆报告，鲁某庆赶到医院后，打电话向正在浙江的主要负责人王瑞琴报告了事故情况。王瑞琴接报后，要求其全力配合医院救治伤者，但未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2024 年 8 月 18 日，罗永方医治无效死亡，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广利物流公司经理鲁某庆向公安机关报告了事故情况。

经评估，本起事故发生后，广利物流公司有及时进行救援并将伤者送医，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广利物流公司未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和第九条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一款^[2]的规定。经调查，未发现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有瞒报事故或指使、串通有关人员瞒报事故情况，未发现有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现场照片、记录、微信数据等资料及其他证据等情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一）项^[3]的规定，该行为属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罗永方被送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救治，2024年8月18日因伤重医治无效死亡。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赔偿协议并已履行。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出具的罗永方死亡记录，其死亡原因为：“患者根本死亡原因为多发伤，直接死亡原因为开放性特重型颅脑损伤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

经查看监控、询问调查、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事发前，罗永方的作业场所为涉事货车货厢内部，其作业任务是对一批配电箱进行卸货，该批货物共250件，堆码成多摞，高度接近货厢顶部，总体积为14.10立方米。视频监控显示，事发前罗永方左侧货物已出现明显向右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一）项 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倾斜的情况。该作业场所堆码摞高的货物倾斜不稳，且数量较大、高度较高，在作业过程中（有拉拽等横向作用力的情况）存在货物倾倒的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安全操作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罗永方对作业场所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缺乏警惕和辨识，对事故的防范意识不足，事发前其左侧的货物已出现明显向右倾斜的情况，但罗永方未能及时预判危险，未能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仍继续拉拽已接近失稳的高处货物，导致被倾倒的货物冲击而摔落至地面；加之未按照本单位《工人规章制度》的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的规定，导致落地时头部未能得到安全防护而受伤，造成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利物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且未按规定报告事故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缺失。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5]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缺失。该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虽有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但流于形式，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货物倾倒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

（三）劳动防护管理工作缺失。该单位有向罗永方等从业人员提供过安全帽，但事发前罗永方进行卸货作业时未按照本单位规定佩戴安全帽，现场无人监管。该单位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7]的规定。

（四）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单位未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8]和第九条第一款^[9]的规定。

（五）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王瑞琴作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10]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1]、第九条第一款^[12]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罗永方，广利物流公司搬运工，安全意识不足，在卸货作业过程中未安全操作且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罗永方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广利物流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

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王瑞琴，广利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4]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1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物流货运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二）建议松洲街道办事处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辖区内物流货运企业的巡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广利物流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规范劳动防护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松洲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